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

紀錄：簡雪鳳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肆、討論議題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變更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專案性補助計畫案，共計 12 件計畫案計新臺幣 3,755 萬元整。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同意項次 11 「桃園市大園五福宮慶成祈安三朝建醮大典系列民俗活動暨推廣綠化環境宣導」計畫，補助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45 萬元整。

(二) 另項次 10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噪音影響區域區民申

請生命紀念館櫃位費用補助計畫」案，請大園區公所加強地方說明，讓鄉親了解相關補助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

一、大園長期訴求受噪音影響甚鉅，本府透過實地噪音監測，考量地面噪音(待機、轉機等)及航空噪音等音源重測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調整噪音補償級距與範圍：

- (一) 將現行噪音補償機制由現行 3 級距調整為 5 級距，其中新增 70 分貝補償基準，另 70 至 75 分貝增加補助 1 萬元，航空噪音敏感地區及 75 分貝(含以上)各增加補助 2 萬元，調整後預計增加補償經費 6,740 萬元，約有 4,492 戶，並自第 5 梯次追溯補發。
 - (二) 本案倘完成行政程序，請本府環保局通知航噪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大園區公所。另未來配合航空城開發及第三跑道興建本府亦會再進行重測與檢討及修正。
 - (三) 航空噪音防制區之 60 分貝線仍維持不變，暫不放寬，避免造成周圍居民反彈及稀釋既定之補助金額。
- 二、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為機場公司及觀光發展基金各 50%，無回饋補助桃園，後續本府除爭取機場服務費修法，也將撰寫說帖及整合地方意見向行政院爭取提撥一定比例予桃園，以建立分配機制。
- 三、桃園國際機場除飛航噪音影響，尚有空氣污染，請本府環保局洽詢機場公司是否有針對各種不同機型飛機，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等進行相關調查報告，俾利瞭解及判斷空氣污染對環境之影響程度。

柒、散會：下午 6 時。